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工武大城市发展（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工武大城市发展（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葛长银、王德成、李国强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